

青海省总工会信息公开制度

为增强工会信息透明度，全面落实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

1、针对性原则。凡事关干部职工切身利益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都要实行公开。

2、真实性原则。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3、时效性原则。公开时间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。

4、操作性原则。实效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便于群众知情，利于群众监督。

二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网站内容以宣传工会、网上办公、服务职工为主。除法定保密事项外，通过网站公开下列政务信息：

(1) 工会负责贯彻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
(2) 工会机构设置及职责

(3) 工会的最新公告、动态；

(4)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。

(5) 其他应予公开的政务信息。

三、信息公开的形式

1、信息公开的形式要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，做到规范有序，注重实效，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，做到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的工作随时公开。

2、信息公开一般采用网上公示等形式进行，也可采取其他灵活多样的形式。

四、不得利用本网站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

- (1) 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- (2)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(3)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5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6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- (7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- (8)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；
- (9)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

五、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

1、按软件系统和管理权限：分为信息上传人、审核发布人

信息上传人：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授权的信息上传

人员，并在软件系统里设置其权限。

审核发布人：审核信息上传人上传的内容，只有通过审核的内容才能在互联网上显示。

2、审核发布人：桑峻岭，信息上传人：陈磊、王晓波。

3、严格考核制度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

4、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信息公开重视不够，避重就轻，不公开重点事项，致使公开的内容不全面、走过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对部室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；对不推行信息公开制度或敷衍应付、弄虚作假，搞假公开的，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不落实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对直接领导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。